

附件3

省人民政府决定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3 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公布，第 686 号修订）	省民宗委	
2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开展培训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公布，第 686 号修订）	省民宗委	
3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公布，第 686 号修订）	省民宗委	
4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公布，第 666 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5 号公布，2015 年第 3 号修订）	省农委	
6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省农委	
7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省农委	
8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省农委	
9	农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4 号）	省农委	
10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4 号）	省农委	
11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化厅	
1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馆藏文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化厅	
13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化厅	
14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化厅	
15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林业厅	
16	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发布，第 687 号修订）	省林业厅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公布，第687号修订）	省林业厅	
18	建立省级森林公园及其合并、变更隶属关系、改变地域范围的审批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省营林总站	
19	权限内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89号）	省工商局	
20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发布，第672号修订）	省无线电管理局	
21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发布，第672号修订）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12年第22号）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09年第7号）	省无线电管理局	
22	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发布，第672号修订）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12年第22号）	省无线电管理局	
23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发布，第672号修订）	省无线电管理局	